

## 約翰福音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四卷第一期)

1. (3) 施洗約翰給耶穌作的見證最中心是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換句話說：就是「祂是誰？祂作什麼事？」

猶太人一直在等一位受膏者（希伯來語稱彌賽亞，而希臘語稱基督）。施洗約翰對猶太人差來的祭司說：「我不是基督。」他却為耶穌作見證；說這是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因為他會看見聖靈像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耶穌身上（神的啓示）。

彌賽亞作為神的羔羊來除去世人的罪孽，就講到耶穌將要受死——包括了代替、救贖等方面。施洗約翰是受差遣來，為光（即耶穌）作見證的，叫人因他的見證可以信祂（約一6？7.）。

1. (4) 主稱讚拿但業是「心中沒有詭詐的眞以色列人」。我們很難相信，像這樣一位最早期的門徒，和彼得、安德烈、約翰一樣，得着啓示認識耶穌

他們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祂却在第三日復活了（參二：22）。

3. (5) 從中文聖經的編排來看，31？36節好像是福音書的作者約翰的敘述，因為前一段話施洗約翰很像作了結論：「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如果是這樣，那約翰對他從前的老師（施洗約翰）的評價真是非常高的了。他不僅稱之為「從天上來的」（31節、兩次）「神所差來的」（34節）更認為他「說神的話」、「神賜聖靈給他，是沒有限量的」。他的見證自然是指著為主耶穌作見證了。凡領受的，就是「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眞的。」

這個看法、並非不可能，因為約翰一章6？7.節支持這一個立場。

另外一方面：一些新出的英文版本NIV，却以近代的標點符號，標明這一段話是施洗約翰本人說的。若是這樣：「從天上來的」，當然是施洗約翰指著基督說的。基督將所見所聞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。這豈不正是約翰三章主對尼哥底母所說的結論嗎？（參11？12節）「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眞的。」——基督也為神作見證。聖靈又印上印，為神作見證……。（34、35節又是三而一的神一同作見證的經

是基督，又和主有深刻的對話（約翰特別記錄下來），會不列在十二使徒之中。但是，拿但業的名字，在幾本福音書使徒的名單中都付闕！這是怎麼回事呢？如何解釋呢？讀經的人，根據當時社會習俗；一個人可能有兩三個名字，猜測，拿但業很可能以另一個名字出現在十二使徒的行列中。一般聖經學者認為，巴多羅買可能就是拿但業。

2. (4) 主耶穌曾經在潔淨聖殿之後指着聖殿說：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主當然有屬靈的意思。那些人在殿裏賣牛羊鴿子，早已「拆毀」了聖殿的莊嚴神聖，主再建造的，是他們不能拆毀的殿。主是以祂的身體為殿，預言猶太人要「拆毀」主耶穌的肉身，祂却要在第三日復活。只是這意思是隱藏的，猶太人還在研究這殿是用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沒有人可能在三天之內重建起來。就是門徒們也不明白。

屬靈的意思雖難明白，猶太人却抓住了主耶穌的「話柄」，控告祂揚言要拆毀這殿，所以定祂死罪！這真是竭盡誣告的能事！主耶穌明明是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主的工作是建立，猶太人才是拆毀。果然，以後

文。

有趣的是：施洗約翰並不一定知道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了些什麼話，但他所傳的真理（31？36節所說的話），却與11？15節的話並行配合。這不是彼此印證約翰也是從天上来嗎？

使徒約翰也值得一提；他在福音書中刻意這樣安排，可謂「匠心獨具」了。

4. (4) 有時我們會希奇，在許多要緊的場合，門徒們並不在夫子身邊。像這次，這麼一個特別傳福音的場合，門徒們進城買食物去了。主耶穌以屬靈的智慧，引導撒瑪利亞婦人由活水認識基督，門徒們却沒有見到。等到他們買到食物回來，這婦人已經信主了（第22節）。她正匆匆忙忙，興奮的要回到城裏去對衆人作見證。門徒們一定看出這事不尋常，所以雖然夫子和婦人談話是希奇的事，也不知道怎樣發問了。

我們不容易想像，若是當時門徒在場，主傳福音會不會嫌打岔。像第9節所說的，門徒豈不會因不願夫子與撒瑪利亞婦人打交道而坐失良機嗎？（有時他們勉強夫子。）至少，他們也會覺得這婦人得救不易，問題太多而半途放棄吧！主明白我們的心態。「你們豈不說，到收割的時候選

有四個月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」（第35節）對門徒而言可能不成熟，對主而言已可收割了！主寧願把莊稼收進來了給他們看，不想和他們在口舌上爭辯，即使祂完全知道門徒的心態和眼光並技巧，都有欠成熟！

4. (5) 認真說來，這第二個神蹟不是在一個城裏行的。當時主耶穌本人是在加利利的迦拿，病人却在迦百農。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患病快要死了，他來到迦拿見耶穌，求耶穌去醫治他的兒子。耶穌對他說：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。」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。正回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見他，說他的兒子熱退、活了——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。他和全家都信了。所以，這個神蹟是超越空間，又是同時發生的，但是絕非碰巧。怎麼知道呢？第一、他求過。他特別從迦百農跑去迦拿找主。第二、那個大臣沒有纏磨主耶穌，安安心心地回去了，因為他信耶穌所說的話。第三、那個僕人並不知道在迦拿發生的對話，他却知道小主人好了，迎着主人出來。他沒有理由一定要不信。（這是今天很多人的問題。）第四、時間上的驗證是對的，他知道這是因着主耶穌的信心與應許、開始作工的時候。

一（約六66），證明主耶穌當時避開群衆，退到山上是完全正確的。

6. (3) 他們找主的目的是爲吃餅得飽。

這是一件有趣的事。因為最先，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蹟時，的確是基於憐憫，不願他們因乏。但是這些人所得着的信息，却只有停留在表面的價值上。他們即使看見了神蹟、也沒有進一步求問神蹟所傳遞的意義——例如行神蹟的是誰。所以當他們問起：「拉比，是幾時到這裏來的？」——他們一定知道有一件不尋常的事發生了。夫子怎麼來的呢？怎會比他們先到呢？或者主看這是另一個機會題醒他們詢問神蹟背後的屬靈意義、就說：「不要爲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爲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。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畢竟、不藉交通工具而渡海的夫子、這位神的兒子，不是他們天天遇得見的。他們注意到一件奇特的事情、（夫子比他們早過海。）却沒有追問下去。

7. (1) (2) 主行神蹟，祂的肉身兄弟因爲不信祂，就說：「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」他以為耶穌的目的不過是爲了名聲。這真是以小人之心，

今天很多人；既沒有迫切的需要來求，又沒有適當在信心裏的安息，有了明顯的證據還要把它解釋掉。這樣的人，恐怕什麼神蹟都不能信。

5. (3) 約翰福音五章裏，講到五層的見證，除了主耶穌自己的見證，和祂自己所作的事之外，還有父神也爲祂作見證，施洗約翰和摩西（聖經）也都爲祂作見證。也真是巧了，除了主自己之外都是猶太人最佩服的——連施洗約翰都是如此。其實主耶穌不須要人的見證，但因爲猶太人的律法上也記着說：「兩個人的見證是眞的。」（申十七6、十九15）（約八17）所以主把幾個見證人提出來給他們。有趣的是，這些見證人中，只有施洗約翰可以對話，其他的，都是他們無法考證的——除非藉着信心、相信神、相信聖經。

6. (1) 主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蹟後，衆人看見就說，這真是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他們因着能吃餅得飽，就要來強逼耶穌作王。耶穌不能屈從他們。因爲這時候他們雖然承認祂是「那先知」，這認識是有條件的，條件就是「吃餅得飽」。這樣一幫人，豈能談論屬靈大事呢？

從往後的發展看，這些人果然「不再和祂同行

度君子之腹。

但是主耶穌所以不願公開的上耶路撒冷，是另有原因——因爲猶太人想要殺祂、但神的時候沒有到。（主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。」）這是住棚節、不是逾越節。

後來主耶穌到了耶路撒冷，猶太人尋找耶穌，衆人也爲祂議論紛紛。只是沒有人公開譴責祂。爲何尋找祂呢？爲何暗中議論紛紛呢？因爲怕站明立場，將來當猶太人謀害祂的時候受了牽連。我們懷疑這個「謠言」，已經在背後傳了很久了。

當主點穿他們（猶太人）想要殺祂，衆人的回答却是立刻否認，這是很自然的。有什麼比誣告別人精神不正常、被鬼附、或心理變態更能有效的否認他所揭發的陰謀呢？他們是窮途末路，黔驥技窮了。這一適當的反應，使我們更覺得這些猶太人是早已知情的。

8. (3) 第一種領會其實是在第七章，當主說到：「你們要找我，却找不到」的時候，他們以爲祂是要往住在希利尼人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。（見七55）第二次主再重複：「我所去的地方，你們不能到。」他們才以爲祂是要去自

殺了。這恐怕也是猶太人心中早已有殺害祂的思想而引起的連想吧！

8. (5) 他們第一次說主是被鬼附、原因是祂指出有人想要殺祂。這是今天人說「神經過敏」一類的不正常。

第二次說祂被鬼附，是因為爭論誰是猶太人的父。「猶太人的父是亞伯拉罕。」這是任何猶太人都知道的，但主說他們的父是魔鬼。這些人實在氣了，反咬一口，祂是撒瑪利亞人，意思就是罵祂血統不純的猶太人。又說祂是被鬼附的，因為說話瘋瘋顛顛，連基本的常識都沒有！偏偏主又提起「不死」的問題，這回猶太人開始真的以為祂精神不正常了。

第三次指控祂被鬼附，是因祂再三宣告認識父（神），又聽見祂的命令（約十19）。這不是瘋了是什麼呢？

9. (1) 一般人看事情，第一個是「追究責任」。其實是習慣性的為自己開脫。（從伊甸園中就這樣了。）好像什麼事情有個解釋就心安理得了。並不真想面對問題來解決。所以他們問：「是誰犯了罪呢？」但是，主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、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主定罪是不得已的，是為着那些不肯

認罪的人。沒有逃罪心態的人，主的興趣不在定罪，而在於幫助。主說：「是要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這是一個積極的理由、開啟了神作事的機會。（或許也是神工作的直接原因？）

我們如果常有這種積極的態度，或許也會使許多事情大迴轉！？

9. (5) 這個瞎子對主有好幾層的認識：

第一、這人是不是定他罪的良善拉比。

第二、這人名叫耶穌，和泥闢了他的眼睛。這神蹟之中，包括了他自己的順服。

第三、祂是個先知。

第四、基於他自己闢眼的事實，這人決不是罪人，祂是敬畏神、遵行神旨意的。

第五、這人是從神來的。不然什麼也不能作。

第六、這認識強到夠使他面對趕出會堂的壓力。

第七、他信了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猶太人一步一步的審問和逼迫，反倒增強了他的信心，使他一步一步認識耶穌是誰。

注意這裏，他第一次肉眼看見耶穌，是被趕出會堂之後。他再遇見主，為何這麼快就認同了呢？（他從前只知這位醫治者名叫耶穌。）是因為他又聽見那一個溫柔不定罪的聲音呢？還是重新接觸了那醫治的大能呢？肉眼嗎？心靈嗎？

## 約翰福音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四卷第二期)

10. (1) 這是聖徒們十分熟悉的經文；十章第1節主說：「人進羊圈、不從門進去、倒從別處爬進去，那人就是賊、就是強盜。」這句話一點問題也沒有，也沒有人覺得被冒犯了。問題就出在門徒不明白所說的是指着什麼；所以主耶穌再解釋。主說：「我就是羊的門，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、是強盜。」這就清楚了。這個羊圈，在主來之前沒有門，當然也沒有人能從門進出。進出的是誰呢？豈不就是舊約裏的假先知嗎？但是主的話裏，把祭司長、和文士並法利賽人都包括在裏面了。主說：「我就是門」。凡是不肯接受「主就是門」的，都是賊、是強盜。

11. (5)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對主耶穌感到「頭痛」，是怎麼來的呢？因為有了利益上的衝突。他們說：「若這樣由着他，人人都要信他。羅馬人也要

12. (4) 約翰十二章記錄的信息（23？36節），大概是主公開職事的最後一次。當時、就有聲音從天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、還要再榮耀。」我們記得主耶穌降生時，曾經有天使宣告大好消息，主復活之時，天使也負起報信息的責任。但、只有在他公開職事起首和結束的時候，父神親自從天上發聲說話！這件事值得思想！

13. (1) 在被賣的那一天（就是最後的逾越節），主耶穌作了三件和逾越節有關的事：在席前為門徒洗腳、吃了最後的晚餐、與設立新約的餅、杯。在最後的晚餐上，約翰福音詳細記載主怎樣暗示猶大要賣他，其實，為門徒洗腳的時候，主已經深深的被這一件事的陰影籠罩。當彼得不肯接受主為他洗腳的時候，主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主又說：「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前一句是為彼得說的，後一句，他想到的是猶大。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猶大明明地不受洗腳。（他表面上怎麼也不肯「與衆不同」，露出馬脚。）但他是「沒有洗過澡」的，表面上的洗腳，不能叫他乾淨！

約翰十三章沒有記載他是否參與了主所設立的新約紀念，因為30節說：「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

來奪我們的地土，和我們的百姓。」（約十一48）原來這些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是以色列人維持現狀的擁護者，他們已有了既得利益。他們是猶太百姓的領袖，一面向着羅馬負責、一面又向百姓取求。假如主耶穌因行神蹟吸引了大批群衆，不僅他們領袖的地位要動搖；一個不好，羅馬政權看見新的群衆運動，藉機舉兵來剿平叛亂，問題就更大了。大祭司該亞法的話、動機大有問題，但却等於替神宣告了預言。他的話，原是要把捉拿、殺害主耶穌的行動合理化了，又給予冠冕堂皇的藉口，並不是認識神的心意而說出的預言。

12. (3)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記載着：有幾個希利尼人，想要見耶穌，特來求財力引見。這些希利尼人，既是一「上來過禮拜」的，就必須是受了割禮的，（參出十二48。）換句話說，實在是入了猶太教的希利尼人。「入教」既是出於自由的選擇，可能比「生來就是猶太人」的還要虔誠。他們想見耶穌，出於更真誠的渴慕，也是理所當然的了。聖經本文上下、並沒有說明這些希利尼人有否見到耶穌。但是，從主耶穌對着群衆最後的教訓中，我們相信這些向主的救恩深表興趣的入教者，必然也聽見了。

14. (3) 立刻就出去了。其後，約翰福音十三章裏沒有記載設立餅、杯的事。有關那一天幾件事發生的次序，路加記載的和馬太、馬可略有出入。但事情的真象可能就是這樣：猶大接受了主為他洗腳、又和他一同吃飯，但却沒有與他立血約！

14. (3) 主來到地上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彰顯父神。（參約一18。）但從財力的問話來看，他們完全「視而不見」！說真的，若沒有屬靈的眼光，怎麼看得見：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呢？屬地的人怎麼會有屬靈的眼光呢？彼得曾經回答：「你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」，主怎麼解釋呢？祂說：「這是父啓示的。」（參太十六：16、17。）

14. (5) 「另一位」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。祂的工作，和「第一位」保惠師（耶穌自己）是類似的。祂的工作不僅是要常與門徒同在，並且還要住在門徒裏面。因祂的工作，門徒才會明白「父在子裏面、子在父裏面」的奧祕。怎麼會明白的呢？因為經歷到「我（主）也在你們裏面」。這件事，非藉聖靈來莫辦！

保惠師還有一層工作是「教導」，是把主耶穌教導過的真理，在合適的時機，從「裏面」再教

一遍。門徒就覺得是「想起」主從前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。（參約二22；十二16例。）

15. (3) 「住在主要面」，是一個事實。我們接受了事實，可能沒有什麼特別的「感覺」，但是却能藉着「經歷祂的愛」、「聽見祂的話」來證實。（這是有感覺的。）

怎樣可以經常住在祂的愛裏呢？主說：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當在我的愛裏。」主的命令是什麼呢？就是「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」不能彼此相愛，就不能常在主的愛裏。

（是嗎？是主的話對呢？還是我們自信欺騙了我們，以為不彼此相愛還能常在主的愛裏？）

15. (4) 第18節說：「世人若恨你們……」，可見這是有條件的。在某種情形下，世界恨我們，某種情形下，世界不會恨我們。雅各說：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。（雅四4。）屬世的基督徒，不會經歷這節聖經的真實。

16. (1) 約翰十四~十七章，是很精華的聖經，講到三位一體的神性中之奧祕。主沒有從「理論」這方面着手，叫人在頭腦裏打轉。主很簡單地說出祂

與父神之間親密的關係，又說明祂走了以後，保惠師要來作成的工作。但就從這些話中，我們能非常清楚地領會到「我與父同在」、「我與父原為一」的真理，又能明白祂所說的「保惠師」來了，就是祂自己在門徒們的裏面。（十六22）

16. (2) 這段話的意思和重點，是在「你們滿心憂愁」上。當主說要到父那裏去時，彼得、多馬，都問了問題；但好像他們並沒有聽清楚主的答覆。他們問主往那裏去，不過是個隨口的反應；心裏却因震驚、憂愁，什麼也沒有聽進去；主想盡法子叫他們喜樂。這就是這幾章聖經對話的背景與心態。

16. (3) 「等不多時、再等不多時」（16~19節），主當然是指祂上十字架與復活之間的空檔說的。其後的「到那日」（22、23），自然是指復活升天以後。

16. (5) 主說在祂裏面有平安。我們注意到，在主提到聖靈的時代要來之前，祂從不說「在我裏面」。信徒們「在祂裏面」的經歷，是聖靈時代才有可能的事！（未完待續）

## 讀經輔導

### 約翰福音問題解答

（問題請參考衆聖徒四卷第二期）

17. (1) 「永生」雖是聖徒常提到的字，聖經中用次又多到近乎平常；但是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，簡明的「定義」（？）却是簡明到叫人震驚！什麼是永生？永生就是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」、「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」。換句話說：認識神、認識基督的人有永生。不認識的人沒有永生。不要忽略了兩個「你」字；這認識是面對面、個人的認識。不是認識些真理或知識；而是「認識你」。

17. (2) 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」，不是指上十字架，因主還未受死；必另有所指。我們推測，按照約翰福音書的主題來看，最有可能是指「將父顯給我們看」，並有關的啓示，包括啓示「子」是誰。

讀者請試從這個角度再來研讀約翰福音。

17. (4) 本章禱告、通常讀經的人稱它作「祭壇旁的禱告」或「大祭司的禱告」——指的是主即將獻祭、並以自己為祭物。然而全篇的禱告，最突出的

重點就是合一。但這合一還不是僅僅停在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」、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」，主所說的合一是一「像我們合而為一」，「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」。這個合一才是真實的見證，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」

今天我們想要「作」的合一，往往把主忘記了。並且不明白父與子之間的合一有多深。悲乎！

18. (1) 一般讀經的人，大體上同意主頭一次宣告「我就是」（I AM），乃是耶和華神從耶穌的肉身之內直接顯現。這說法在近代的學者中，（最容易的）可以追溯到摩根（G. Campbell Morgan）。摩根指出有一點是饒有興趣的；若這個名稱「我就是」、是向着希伯來人掲昭，他們受驚退後倒下、倒還有一定程度因文化背景造成的震驚；但這些人都是羅馬兵丁、對於自有永有的神——耶和華（The Great I AM）是一無所知。這不是說明、當時一定有一超然的力量出來了嗎？

18. (4) 本來，希律王朝和其手下的彼拉多，對於關乎猶太宗教、律法、儀文的事，多採不過問的態度；（約十八31；參徒十八14~16）但是一旦扯上

了政治性的理由；諸如聚衆擾亂等，巡撫就無法不插手了。猶太人也是朝這個方向，要控告耶穌、置他於死地。他們親口承諾、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（32節）、一面表明了向羅馬王朝效忠，一面自然吐露了付之極刑的企圖。

所以，耶穌的受審，最中心的點竟成了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主耶穌立刻就指出：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，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？」若是彼拉多自己說的、那他要自己對他的結論負責。若是別人對他說的，那是「誣告」——用心昭彰。不過主不肯用「誣告」兩個字。祂本是王。

19. (4) 同釘的是三個人——主耶穌和兩個強盜。但還不肯死的、是兩個強盜。主已經自動一把靈魂交付神了」。

約翰記載，猶太人不願意當安息日、又是節期的時候，有屍首留在十字架上，因此要求彼拉多叫人把他們取下。但是又怕他們不死逃走，於是出主意，把他們腿骨打斷。兵丁照着吩咐把兩個強盜的腿打斷了、只是來到耶穌那裏、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費事打斷腿，但又怕他不是真死，就有一個兵丁隨手用槍刺他肋旁。一面驗證：水血分開、已經死亡，一面不死也要死了。

但這實在是應驗了舊約兩處的經文：第一、「他的骨頭、一根也不折斷」，第二、他成了「所扎的人」，要被猶太人仰望。彼拉多的命令、要打斷腿而兵丁不打；沒有人定規刺他一槍，而兵丁作主扎了。你說：神在不在掌權呢？

20. (1) 門徒「看見就信了」，信什麼呢？頭一步，我想不是信耶穌復活，而是信婦女們說的：「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」（2節）。證據呢？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、屍體不見了。門徒們自己沒有偷屍體，現在屍體明明不見了，誰都要推想，「有人偷去了」。「復活」對於門徒是陌生的思想。

但他若再想想，就要希奇（參路廿四12）。細麻布怎麼會好端端的「放」在那裏呢（不是「散一」、也不是「丟」）？捲成的仍是身體的形狀、並且一百斤的沒藥、沉香，（就是尼哥底母和約瑟為裹屍用的。）也沒有散落出來！裹頭巾也是「捲」着的，蓋即仍有頭的形狀，不是散着的。（裹頭巾不是「帽子」，可脫、戴自如。）

約翰何時相信主已復活？可能就在當場。何以見得？因為他們接着就「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」

（下接第16頁）